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惠而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9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为8.42元。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63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投项目已使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
--------	---------	---------

	募集资金金额	金金额(含利息)
192,773.01	45,811.24	147,072.16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基本情况

#### 1、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 365 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

####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 365 天（含最后一天）有效。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及转存定期。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

####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事项承诺：（1）每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若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2）不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3）不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从上述

定期存款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账户划转资金，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5）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转存定期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胡司刚  
胡司刚

林仕奎  
林仕奎

